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 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

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以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別 | 現 負 數 | 付 息 數 | 還 本 數 | 本 息 合 計 數 |
|----------|------------|--------|--------|-----------|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九,〇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九,〇〇〇 |
| 二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 三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 四月 |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 五月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六月 |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七,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七,二〇〇 |
| 七月 |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 三六,四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六,四〇〇 |
| 八月 |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一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六,一〇〇 |
| 九月 |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 三五,六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五,六〇〇 |
| 十月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 十一月 |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三四,七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四,七〇〇 |
| 十二月 |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三四,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四,二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七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三七,六〇〇 |
| 二月 |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三三,八〇〇 |
| 三月 |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〇,〇〇〇 |
| 四月 |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二,六〇〇 |

| | | | | |
|--------|-----------|--------|---------|-----------|
| 五月 | 三九·四〇〇·〇〇 | 三五·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一五·二〇〇 |
| 六月 | 三八·六〇〇·〇〇 | 三五·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八·八〇〇 |
| 七月 | 三七·八〇〇·〇〇 | 三〇·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三·四〇〇 |
| 八月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六·〇〇〇 |
| 九月 | 三六·二〇〇·〇〇 | 二八·九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九·六〇〇 |
| 十月 | 三五·四〇〇·〇〇 | 二八·三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三·二〇〇 |
| 十一月 | 三四·六〇〇·〇〇 | 二七·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六·八〇〇 |
| 十二月 | 三三·八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〇·四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四·〇〇〇 |
| 二月 | 三二·二〇〇·〇〇 | 二五·七六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七·六〇〇 |
| 三月 | 三一·四〇〇·〇〇 | 二五·一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一·二〇〇 |
| 四月 | 三〇·六〇〇·〇〇 | 二四·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四·八〇〇 |
| 五月 | 二九·八〇〇·〇〇 | 二三·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八·四〇〇 |
| 六月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〇〇〇 |
| 七月 | 二八·二〇〇·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五·六〇〇 |
| 八月 | 二七·四〇〇·〇〇 | 二二·九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九·二〇〇 |
| 九月 | 二六·六〇〇·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二·八〇〇 |
| 十月 | 二五·八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六·四〇〇 |
| 十一月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 二四·二〇〇·〇〇 | 一九·三六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九三·六〇〇 |

| | | | | |
|--------|------------|---------|---------|----------|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七・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八七・二〇〇 |
| 二月 |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八〇・八〇〇 |
| 三月 |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七四、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七四、四〇〇 |
| 四月 |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六八、〇〇〇 |
| 五月 |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六一、六〇〇 |
| 六月 |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五、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五五、二〇〇 |
| 七月 |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八、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四八、八〇〇 |
| 八月 |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四二、四〇〇 |
| 九月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三六、〇〇〇 |
| 十月 |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二九、六〇〇 |
| 十一月 |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三、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二三、二〇〇 |
| 十二月 |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一六、八〇〇 |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四〇〇 |
| 二月 |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三、二〇〇 |
| 三月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九六、〇〇〇 |
| 四月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八八、八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八八、八〇〇 |
| 五月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八一、六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八一、六〇〇 |
| 六月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七四、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七四、四〇〇 |
| 七月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六七、二〇〇 |
| 八月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九月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五二·八〇〇 |
| 十月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四五·六〇〇 |
| 十一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三八·四〇〇 |
| 十二月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三一·二〇〇 |
| 二十五年一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二四·〇〇〇 |
| 二月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一六·八〇〇 |
| 三月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九·六〇〇 |
| 四月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四·八〇〇 |
| 合計 | | 一四·三五〇·四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三五〇·四〇〇元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朱裕聖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部交通處故員張紫霞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
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預算書現已依式編竣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
轉外理合繕具一分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廣東分會成立及考試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二件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暫行法規彙編謹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遵照修正組織法薦請任命編譯處科員缺費陳履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文紙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東平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

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青島市政府呈爲新領市組織法施行困難一案應准按照上海南京兩市成案畫分區坊圍鄰展期三個月無須設立市組織法籌備實施委員會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新疆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托克遜等六分縣暫行改設設治局一案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銖等四員及杜肇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曹恩勤等聚衆強暴脅迫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恩勤部分撤銷 曹恩勤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正安等訴劉安國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余學清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廣東陳順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順略誘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朱運太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運太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朱正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車廷燦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北劉煥倫收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煥倫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葉采真等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于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 一 浙江王衛藩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衛藩罪刑及鄭聯登處刑並各緩刑部分均撤銷 王衛藩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鄭聯登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鄭聯登其餘上訴駁回 偽造議約一紙沒收
- 一 河北閻植等結夥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植閻紅妮閻六子閻義紅罪刑部分撤銷 閻植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閻紅妮閻六子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閻義紅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湖北劉香山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王榮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胡懷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懷芝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劉志先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堂諭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九儒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張強縣政府爲第二審審判之諭知撤銷
- 一 江西李廷彥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廷彥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 浙江周常懷贓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謝國猷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柴兆來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陳思瑛殺人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思瑛殺人傷害刺奪人行動自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沈侯氏與董燮榮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應泰法等與應泰海因繼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于詠禮與陸芍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金章氏等與張采斐因官荒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談壽臣與王芝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止
- 一 湖北鄭香爾與傅長壽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雲沛然與趙子傑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楊合發堂與吳壽三因買賣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還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坤與王開等因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蕭萬盛與牟品三等因房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鄭少軒與彭綉軒因會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葛洪順等與葛曾氏因嬰兒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會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湖北漢口金城銀行因聲請拍賣劉理燻等所押不動產一案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胡氏與顧鴻泰因房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玉璋等與恩慶永銀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爲止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

公司正式通告

茲據上海民新公司聲稱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股東會議決七款照議執行業已登報公告在案并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君應生正式函知繼任總理黎君民偉查照決議及清理案以原有股票折成三成另發新股將原有股票取銷所維持營業之用此後公司一切進行公推先生(黎君民偉)獨立承辦他人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有股票允銷並將獎勵股金依議一律作廢并經黎君民偉復函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電話一〇五〇九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華山 文 明 書 局
▲中央 文 明 書 局
▲中國 文 明 書 局
▲南洋 文 明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二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